

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

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

本會檔案 Our Ref. 20051201t2807

圖文傳真 FAX:

總幹事室 GENERAL SECRETARY : 2397 7447

辦公室 GENERAL OFFICE : 2397 7405

來函檔案 Your Ref.

電 掛 CABLE ADDRESS:
CHURCHINCH HONG KONG

敬啓者：有關就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書》建議方案之回應，本會神學牧職部社會關注小組經討論後，正式向 貴小組提交意見，詳見附件，敬請考慮。

此致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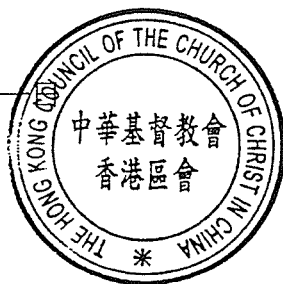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

社會關注小組召集人：王 震 廷

神學牧職部主席：胡 丙 杰

總 幹 事：蘇 成 溢
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

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
神學牧職部
社會關注小組
就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書》建議方案的回應

本小組認同特首曾蔭權先生提出要「強政勵治、締造和諧、福為民開」等的方向願景；認為未來香港的政制發展，必須朝向能擴大香港市民民主參與成份、提高行政機關認受性和理順行政與立法兩者關係等問題上向前邁進。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書》，其中建議方案根本未能符合上述原則，甚且部份明顯與上述原則背道而馳，未能滿足普遍市民對兩個普選的訴求，和圓滿特區政府力陳建議方案已是「民主步伐的一大步」的說法。

就上述建議方案，本小組有如下的回應：

1. 就行政長官選舉辦法，專責小組建議選舉委員會原來四個界別其中三個（工商／金融界、專業界、勞工／社福／宗教界）的選委人數均增加至三百人（即合共九百人），加上第四個界別（政界）人數增至七百人，其中包括五百廿九位區議會議員，組成一千六百人的選舉委員會。本小組欣賞此項建議嘗試擴大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份的努力，但依然認為純粹增加選委人數，根本無助提高行政長官的認受性。另一方面，香港政制發展至今，隨著香港市民教育水平與公民意識的提升，我們相信香港市民已具備足夠條件，親自履行選舉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員的能力。
2. 上述選舉委員會第四個組別，其中五百廿九位區議員尚包括一百〇二位委任議員，特區政府實在難以避嫌，予人「種票」的口實，這是整個建議方案的一大敗筆。
3. 就立法會產生辦法，專責小組建議把立法會議席，由六十席增加至七十席，而按「人大常委會四二六決定」，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各佔卅五席。本小組欣賞建議決定不增加傳統功能組別，代之把新增之五席悉數撥入「區議會功能界別」，即該界別議席增至六席。我們同意大部份區議員都是通過地區選舉產生，有較高的民主成份。然而，綜觀過去歷屆區議會的選舉，因選區過多（十八個區議會，四百個選區），導致每區選民數目平均只得幾千人，個別區議員只需取得千餘票便可當選。如果要透過提升區議員的參政渠道，間接增加立法會選舉和特首選舉的民主成份，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首先改革區議會的組成，大幅減少區議會選區及議員數目作為配套。
4. 與上的（2）相同，建議方案緊抱委任區議員不放，令整個選舉違背了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授人「民主倒退」的話柄。政府從沒有公佈委任區議員的選任原則和標準，「黑箱作業」方式顯得政府不尊重民主選舉的精神，有違主流民意的意向。如果政府堅持維持區議員委任制，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公開宣示，今後當按照各政黨團體在區議會選舉獲得的票數為依據，按比例委任有關政黨團體成員，以保持政府的中立和有助本港政黨政治的發展。

5. 專責小組堅持因應香港社會存在不同意見，未有共識，故不在建議方案中，提出任何普選的時間表。本小組向來支持0七年普選行政長官，0八年普選立法會，前述之「人大常委會四二六決定」既已否定0七、0八年「雙普選」，特區政府實有需要在此階段，公開承諾0七年取消所有區議會的委任議席，二0一0年深入探討香港政制邁向全面普選的可能，力求爭取二0一二年實現兩個普選，或至少承諾二0一二年立法會大幅減少功能界別議席，相應增加分區直選議席，或首先進行立法會選舉的「單普選」。
6. 專責小組堅持立法會選舉之功能界別組別，「團體票」（或「公司票」）不能轉變成「個人票」，以為如此即把大部份功能界別變質為「僱員界別」。本小組認為若要貫徹特區政府向來強調的「均衡參與」原則，僱員應與其僱主共同享有同等之發言和選擇權力，故反對方案對現有安排不予改變的建議。
7. 本小組以為，建議方案的成敗關鍵，不在方案是否「得來不易」，反在是否得到民意的支持。十一月初中大亞太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中心進行的民調結果，仍顯示有七成以上受訪者堅持0七、0八「雙普選」，六成人以上期望特區政府提出普選時間表，建議方案未能反映這股民意，實屬遺憾和不可被接納。